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陕卫办职业函〔2022〕82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健康教育中心，省健康环境研究所，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2022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现就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为主要内容，聚焦《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通过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进一步推动落实劳动者、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三、活动内容

鉴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今年宣传周活动采用线上活动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的线下活动，有条件的地市和企业可结合防疫要求，适当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各地要紧密结合实际，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要通过举办成果发布会、视频展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等方式，回顾总结《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年以来职业健康事业所取得的优异成绩，特别是要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地方党委政府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大举措，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关心和

关怀，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开展《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宣传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一图读懂、视频讲解、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宣传解读“十四五”时期和新形势下职业健康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有效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党委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有效提高劳动者健康水平。

（三）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宣传活动。各地要组织有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和新闻媒体，与宣传推广健康企业建设经验和职业健康达人典型事例相结合，广泛开展重点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科普活动，努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要围绕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和推进职业健康重点工作，贴近基层、贴近实际，有的放矢地开展线上培训、专家访谈、网络公开课等活动，大力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四）围绕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开展宣传活动。各地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工会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利用本系统宣传阵地和工作优势，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职业健康权益保护和职业病人救助保障等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努力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职业人群身心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为宣传周活动提供支持。

（二）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各地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网上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等活动，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形成一批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动。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形势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地要认真做好宣传周活动期间典型经验和特色项目的总结，及时报送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活动开展活动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请于2022年5月7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附件2内容报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处 方小燕

联系电话：18192398682

邮箱：shaanxizyjk@163.com

附件：1. 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2. 建健康陕西，享职业健康
3. 健康劳动者，发展高质量
4. 职业健康相伴，幸福终身相随
5. 守护职业健康，同享幸福人生
6. 治理职业危害，守护健康生活
7. 共建健康企业，共享职业健康
8. 推进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9. 职业健康同关注，健康陕西共助力
10. 同心共筑中国梦，职业健康我先行
11. 构筑职业健康防线，共享健康生活
12. 奋进健康中国新征程，建功职业健康新时代
13. 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构建职业健康新格局
14. 职业健康，生命至上，依法防治，初心不忘

附件 2

202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地/市级	县/区级	合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专题讲座（网络公开课）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制作宣传标语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肖明